樟树市城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由樟树市城管局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城管局联系（地址：樟树市杏佛路63号，电话：0795-7364656，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聚焦城市管理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政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一)主动公开**

一是持续做好信息公开更新。根据市政府《2021年樟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樟树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对应该公开的信息予以分类公开，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层次符合要求。本年度我局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共累计公开（更新）信息108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2条，工作动态69条，财经信息10条，政策文件信息2条，政策解读信息2条，行政执法信息23条。

二是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提高群众知晓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及背景介绍，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扩大公众参与度，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本年度在政府网站上分别对《樟树市老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樟树市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 （2020—2030年）》《樟树市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方案》《樟树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四个内容进行了意见征集，并及时将意见征集结果进行了公示。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以“集中、精简、高效、便捷”为目标，制定了办事指南、格式文本，做到应简尽简，实现了“一窗综合受理”、全程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推行“帮代办”“邮寄办”“掌上办”，实行预约服务，极大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本年度受理并办结各类行政许可464件。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完善发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答复，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层层把关，逐级审批，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合法性，防止表述不当、错别字等问题出现。二是健全政务宣传工作制度。整合城管系统宣传通讯员，建立政务信息员队伍，做好信息收集、信息报送和审核发布等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工作有队伍、有触角、有抓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努力使政务公开工作以更加生动直观的形式展现出来。一是加大网络渠道公开力度。充分利用美篇等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时效，提升服务水平。二是深入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有奖竞答、垃圾分类进小区广场等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公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度，增强公众垃圾分类意识。三是通过主动公开12345热线、投诉电话等方式回应城市管理工作相关问题。受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交案件1540余件，办结率100%；受理各类信访件70余件，按时办理率、办结率均为100%。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将其纳入常规工作来抓，明确专人负责，各股室配合，建立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负责领导、有具体经办人、有反馈协调人员。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时期我局工作的重点，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统计分析、考核监管、责任追究等制度。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 0 | 4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64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4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89.16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方式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二是信息更新速度较慢，有时更新不及时；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以发布工作动态为主。

2022年，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学习教育。积极参加市信息中心组织的关于政务公开方面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多元化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二是加快信息收集。加强单位内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收集、审核、发布政务信息，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丰富信息内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将城市管理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执法程序、服务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等面向社会全方位公开，提高办事、决策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